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270,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02,779	99.9139	256,900	0.0825	11,1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95,779	98.4827	256,900	1.4543	11,100	0.0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是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　马小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分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目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36,700,928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670,092.80元（含税）。

若在本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6,70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在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2元/股（即35.92元/股-0.1元/股=35.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增、胡亚文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47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124,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21,580	99.9536	100,820	0.0454	2,18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01,880	99.9448	75,820	0.0341	46,880	0.0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81,580	97.1266	100,820	2.8126	2,180	0.06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潘雨晨、凌宇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0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22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使用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登记手续。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0,000份，行权价格为2.84元/份，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22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4,299,910股及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00,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使用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946,410股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03%，过户价格为3.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2024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使用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50,000份，本次行权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125,000股。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5,221,500股，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未使用的125,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25,000股。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00股。公司注销股份总数合计为1,29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837,377,701股减少至836,082,701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90,336,584	10.79	-1,170,000	89,166,584	10.66
无限售条件股	747,041,117	89.21	-125,000	746,916,117	89.34
总股本	837,377,701	100.00	-1,295,000	836,082,701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的数据，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其中有限售条件股变动-1,170,000股为同日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所致；无限售条件股变动-125,000股为同日审议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所致。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库存股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0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库存股。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73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40,670,000股的0.1668%。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2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近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5、2025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

6、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授予价格3.32元/股回购并注销。该议案已于2026年6月5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达成情况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4,438.4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7,550.52万元，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19%。

综上所述，鉴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对应2025年考核年度的部分，即7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73.5万股，回购价格为3.3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440,2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000	0.35	-735,000	786,000	0.1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1,000	0.01	0	51,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0,000	0.34	-735,000	735,000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149,000	99.65	0	439,149,000	99.82
总股本	440,670,000	100	-735,000	439,935,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更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6；期权代码：037386。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5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05.949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6%，行权价格为17.62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8月27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4,5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05.9492万份，行权价格为17.62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瑶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委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注销1,534.485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45人调整至905人，注销112.7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02.59万份调整为1,389.83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2人调整至4,735人，注销612.3659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11,626.6320万份调整为11,014.2661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8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5、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05人调整至840人，并注销134.70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95.555万份调整为560.8537万份。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日办理完毕。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